

MetLife 「健康就是財富」 客戶推廣

成功投保指定產品
可享保費折扣優惠



由2018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客戶成功投保大都會人壽的以下基本計劃／以下基本計劃連同附加保障，可享保費折扣優惠*。

指定產品	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tLife 「健康領航」 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 「十倍·愛」 保障MetLife 「十倍·加愛」 保障MetLife 「健康新思維」 危疾保障計劃	任何保費繳付年期	2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MetLife 「逸麗一生」 儲蓄計劃	5年	72%單月保費
	10年	2個月

立即行動，盡享精彩優惠！

條款及細則：

1.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以下保險計劃及附加保障（統稱為「指定產品」）之承保人：
 - (i) 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
 - (ii) MetLife「十倍·愛」保障；
 - (iii) MetLife「十倍·加愛」保障；
 - (iv) 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及
 - (v) 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
2. 投保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享有保費折扣優惠：
 - (i) 投保人必須於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推廣期」），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成功送達至本公司；
 - (ii) 指定產品保單必須於2018年12月14日或之前獲本公司成功批核及簽發，及(iii) 指定產品保單必須於冷靜期後仍然生效。
3. 倘若客戶於推廣期前已遞交投保申請或已獲簽發保單，但其後於推廣期內撤回投保申請或取消保單，並就相同受保人再次投保相同產品計劃，新簽發之保單將不獲此保費折扣優惠。
4. 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十倍·愛」保障、MetLife「十倍·加愛」保障及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的保費折扣優惠：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每期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12個月（即8.33%），將分別於第2個及第3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分別用作扣減第2個及第3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每期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100%，將分別於第14個及第25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分別用作扣減第14個及第25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5. 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的保費折扣優惠：

5年供款年期

就預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客戶只須於繳交保費時繳交折扣後之淨保費，折扣為首年年繳保費的6%（相等於月繳保費的72%）。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的6%，將於第2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2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其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72%，將於第14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用作扣減第14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10年供款年期

就年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每期折扣相等於年繳保費除12（即8.33%），將分別於第2個及第3個保單年度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分別用作扣減第2個及第3個保單年度的應付年繳保費。

就月繳保費之合資格保單而言，每期折扣相等於月繳保費之100%，將分別於第14個及第25個保單月份開始時存入保費戶口，以分別用作扣減第14個及第25個保單月份之應付月繳保費。

6. 保費折扣優惠會於指定產品適用的應繳保費內扣減，合資格的客戶需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支付餘下保費。
7. 保費徵費乃以折扣前的保費計算。

條款及細則(續):

8. 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及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為包含儲蓄成分之保險計劃，部分保費是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MetLife「健康領航」危疾保障計劃、MetLife「健康新思維」危疾保障計劃及MetLife「逸麗一生」儲蓄計劃之儲蓄成分涉及風險及閣下可能蒙受虧損。如閣下對指定產品的保單並非完全滿意，則在閣下未曾在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的前提下，可在「冷靜期」內要求取消保單，並獲退還閣下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必須於「冷靜期」（保單交付給閣下／閣下的代表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閣下／閣下的代表後起計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內提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並連同保單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7樓的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當「冷靜期」屆滿後，如閣下於保單文件中所列之保單到期日前取消指定產品保單，該退保價值（如有）或會少於閣下所繳付的總保費。
9. MetLife「十倍·愛」保障及MetLife「十倍·加愛」保障為不含儲蓄成分之附加保障，所有保費是用作支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10. 以上優惠均不可轉換、退回、更換其他禮品及兌換現金。
11. 本公司有絕對權利根據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指定產品之申請。
12. 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隨時修訂或取消客戶保費折扣優惠，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如閣下不欲收取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何直接促銷宣傳或推廣資訊，請致函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14. 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美國 MetLife, Inc. 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以 MetLife 品牌經營業務。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推廣單張僅供參考。有關主要產品風險，請參閱指定產品之產品冊子。所有指定產品之定義、特點、保障範圍、保單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概以指定產品的保單條款所載為準。